证券代码: 872410 证券简称: 华夏文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 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 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实际控 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 商确定为准。"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2019年7月8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8 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本公告指定方式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 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2019 年 7 月 8 日)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为基础,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

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含当日)起1个月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 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本公告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 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 流水单或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单);
- 3、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 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异 议股东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同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统一上报公司管理层。在

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子勋

联系电话: 15300080520

传真: 010-65818802

华夏文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